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法會 CB(2)500/11-12(01) 及 (02) 、  
CB(3)1032/10-11及CB(2)237/11-12(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述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11月8日會議上所提關注  
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500/11-12(01)號  
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  
意見書[立法會CB(2)500/11-12(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a) 各團體在其意見書中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發表的意見；及

(b) 委員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下述條例草案條文及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條文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詳題

(i) 條例草案的詳題是否可以更為簡潔；

(ii) 政府當局在草擬某條例的詳題時所作的考慮，例如就草擬方式作出的任何改動，背後是否有任何政策上的考慮；

#### 條例草案第3條(《私隱條例》第2條)

(iii) 把條例草案內英文"data"(資料)一詞由複數形式改為集合單數形式的必要性；

(iv) 就條例草案第3(3)條而言，"法律規則"(rule of law)一詞是否有任何替代詞，以免與該詞的一般涵義混淆；

#### 條例草案第4(2)條(《私隱條例》第8(1)(g)條)

(v) 對《私隱條例》第8(1)(g)條的擬議修訂是否恰當，因為有關修訂並未能反映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之間的相互協助關係，以及擬議的修訂是關乎私隱專員的權力還是職能；

(vi) 就《私隱條例》第8(1)(g)條使用"須"一詞是否恰當，因為這可被詮釋為私隱專員必須應香港以外的對口單位的要求提供協助，而沒有任何酌情權決定是否答應有關要求；

條例草案第4(4)條(《私隱條例》新訂的第8(2A)條)

(vii)就私隱專員提供的服務或活動的現行收費政策，以及私隱專員的收費服務或活動的過往例子；

(viii)鑒於私隱專員應首先把公署的資源投放在普羅大眾而非個別機構，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擬議新訂的第8(2A)條(條例草案第4(4)條)徵收費用的權力，與其根據《私隱條例》第8(1)(c)條須促進對《私隱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理解及遵守的職責，兩者的關係為何；及

(ix) 應否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修訂《私隱條例》擬議的第8(2A)條。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11年12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3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615 - 000729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730 - 001403 | 政府當局<br>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1年11月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2)500/11-12(01) 號文件]。  |         |
| 001404 - 002021 | 主席<br>政府當局<br>王國興議員 | <p>政府當局承諾，與持份者進行討論後，會就委員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對《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以下事項，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立場——</p> <p>(a) 會否修訂或撤回政府當局建議的"拒絕機制"和30日回應限期；及</p> <p>(b) 就資料使用者售賣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所作的規管安排。</p> <p>王國興議員不贊同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似乎已對其文件第3段所載的建議採取既定立場。政府當局澄清，其文件第3段所載的擬議安排，是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重述。</p> |         |
| 002022-002236   | 主席<br>譚耀宗議員<br>政府當局 | <p>譚耀宗議員認為，鑒於售賣個人資料涉及金錢收益，因此應對此行為施加更嚴緊的管制。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以更妥善保障資料當事人的私隱，而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則採用"拒絕機制"。</p> <p>政府當局承諾，與持份者進行討論時，會考慮譚議員的建議。</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237-002603 | 主席<br>梁家傑議員<br>政府當局              | 梁家傑議員贊同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兩方面分別採用不同的規管機制。   |                   |
| 002604-002940 | 主席<br>方剛議員<br>政府當局               | 方剛議員贊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清晰和詳盡的資訊，方便他們就是否容許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是否容許售賣其個人資料，作出選擇。他關注到，在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內會出現未經授權而轉移個人資料，而在辨認資料受讓人方面亦有困難。   |                   |
| 002941-003453 | 主席<br>王國興議員<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br>政府當局 | 王國興議員詢問，是否應待政府當局完成與持份者的討論並得出確實立場後，才審議涉及擬議30日回應限期和售賣個人資料的條例草案條文。<br><br>政府當局承諾，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會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中會受當局的建議所影響的條文。  |                   |
| 003454-003639 | 主席<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br>秘書            |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r>條例草案文本<br>立法會CB(3)1032/10-11號文件<br><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委員可參考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 CB(2)416/11-12(01) 號文件] 及香港銀行公會 [立法會 CB(2)237/11-12(05)號文件]就條例草案具體條文提交的意見書。<br><br>政府當局承諾，就出席2011年11月2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具體條文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第3段) |
| 003640-004609 | 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br>梁家傑議員<br>王國興議員  | <u>條例草案第1條</u><br><br>委員從政府當局察悉，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預期必要的籌備工作需時數個月，生效日期則會藉附屬法例訂明，而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在此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會與私隱專員合作加強宣傳和教育活動，使公眾更瞭解新的規管規定，並使這些新規定得以順利實施。<br><br>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當局會就新規管規定的籌備工作，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610 - 004804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謝偉俊議員<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br>政府當局 | <p><u>詳題</u></p> <p>劉慧卿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篇幅過長，且不易理解，她詢問詳題的草擬方式可否更為簡潔。</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應反映條例草案的內容。要充分瞭解條例草案的範圍，委員除了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外，亦需研究其摘要說明，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政府當局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p> <p>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當局在草擬某條例的詳題時所作的考慮，例如就草擬方式所作出的任何改動，背後是否有任何政策上的考慮。</p> <p>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近年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的詳題篇幅，提供一份研究文件。</p> | <p>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第3段)</p> <p>資料研究部</p> |
| 004805 - 005211 | 梁家傑議員<br>劉慧卿議員<br>王國興議員<br>政府當局           | <p>王國興議員認為，條例草案詳題的篇幅恰當，因為條例草案所涵蓋的事項相當廣泛。</p> <p>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部及第3部作出簡介。</p>  |  |
| 005212 - 005930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秘書<br>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要求提供一份摘要，概述團體代表在其意見書中就條例草案具體條文提出的意見，以利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其工作。</p>   | 秘書                                     |
| 005931 - 010539 | 梁家傑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p><u>條例草案第3條</u>(《私隱條例》第2條)</p> <p>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把英文"data"(資料)一詞由複數形式改為集合單數形式，梁家傑議員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data"本來是"datum"的複數。"data"作為一般性的用語，與"information"一詞的情況相若，在現代英語中，把data作為單數使用，已日漸成為慣常用法。在條例草案中，把"data"一詞作為單數使用，符合該詞在現代英語中的用法。</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承諾，就梁家傑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第3段) |
| 010540 - 011359 | 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br>謝偉俊議員<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3(3)條(《私隱條例》第2條)內"rule of law"一詞的中文翻譯是"法律規則"。她認為這個中文譯法可能會引起混淆，因為"rule of law"在中文來說通常是指"法治"。劉慧卿議員和謝偉俊議員詢問，在現有的各項條例中，有否把"rule of law"翻譯成"法律規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法律規則"("rule of law")一詞是否有任何替代詞，以免與該詞的一般涵義混淆。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第3段) |
| 011401 - 012440 | 主席<br>謝偉俊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梁家傑議員<br>政府當局 | <p>條例草案第4(2)條(《私隱條例》第8(1)(g)條)</p> <p>根據政府當局就《私隱條例》第8(1)(g)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2)條)，私隱專員須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提供協助"，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之間的關係，是否相向而非單向，即是私隱專員可以向香港以外的對口單位提供協助，亦可在有需要時從這些對口單位得到協助。</p> <p>謝偉俊議員和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就《私隱條例》第8(1)(g)條使用"須"一詞是否恰當，因為這可被詮釋為私隱專員必須應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的要求提供協助，而沒有任何酌情權決定是否答應有關要求。</p> <p>主席贊同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應"許可"或"授權"而非規定私隱專員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而至於是否應要求提供協助，最終應由私隱專員決定。</p> <p>政府當局澄清，根據就《私隱條例》第8(1)(g)條作出的擬議修訂，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的對口單位之間會有相互協助關係。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為，這種關係應在擬議的修訂中妥為反映，並問及擬議修</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訂是關乎私隱專員的權力還是職能。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是否修改擬議的修訂。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第3段) |
| 012441 - 013042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詢問，私隱專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是否需要政府當局的同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獨立於政府，而至於私隱專員是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則須徵詢根據《私隱條例》成立的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p>  |                   |
| 013043 - 013928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p>條例草案第4(4)條(《私隱條例》擬議新訂的第8(2A)條)</p> <p>《私隱條例》擬議的第8(2A)條訂明，私隱專員"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進行任何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或提供任何推廣或教育刊物或材料，專員可為之徵收合理收費"，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私隱專員徵收費用的擬議範圍似乎過份廣泛。涂謹申議員建議，把英文本內"may impose reasonable charges"改為"may reasonably impose charges"。</p>  |                   |
| 013930 - 015254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謝偉俊議員<br>梁美芬議員<br>政府當局<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p>劉慧卿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問及就私隱專員提供服務或活動的現行收費政策；謝偉俊議員就以往的相關例子提出查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私隱條例》擬議的第8(2A)條下，私隱專員以往免費提供的服務或活動，將維持免費；及</p> <p>(b) 根據私隱專員現行的收費政策，私隱專員會就下述事項收取費用：為特定界別提供的服務或活動，或為個別機構度身訂造的服務或活動。私隱專員會向服務對象解釋其收費政策，而所收取的費用將會是合理的，當中會考慮收回成本的原則、服務對象的負擔能力，以及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p> <p>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是否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和建議修改擬議的第8(2A)條。</p>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第3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私隱專員根據擬議的第8(2A)條徵收費用的權力，與其根據《私隱條例》第8(1)(c)條須促進對《私隱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理解及遵守的職責，兩者的關係為何。</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私隱專員應首先把公署的資源投放在普羅大眾，而非特定界別或個別機構。雖然所收費用可能合理，但私隱專員使用公共資源為特定私人機構提供服務，這可能有問題。梁美芬議員贊同上述意見。</p> |         |
| 015255 - 015333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3日